



## 更為有福的事

經文：箴11:24-25; 徒20:35

引言：

許多人以為得就是有福，失就是禍，所以今日人心所認為的福就是得財，得名，得子孫，得甚麼等；如果是失財，名，子孫，機會，失去甚麼的，就是禍。

### 一．得並非真福的例子

1. 羅得得所多瑪的平原，約但河的平原(創13:11)，結果他一切財物都失去了(創19:23-29)。
2. 押沙龍用詭計得民心(撒下15:1-6)，背叛父親，但後來所得的兵都死在戰亂中。死在樹林的比死在刀下的更多，而自己後來也死在樹林中(撒下18:6-15)。他的頭髮最美麗，但他就是死在這美麗中(撒下14:25-26)。
3. 無知的財主，得了許多財寶，卻失去了生命(路12:16-21)。

### 二．他們所得的為何不是福呢？

1. 憑自己的意思去得，而不是得神所要他們得的。
2. 為滿足自己的貪婪而去得，不以神所給的為知足。
3. 用詭詐的方法去得，因此神不為他們保守。
4. 只求今生的，而不求永恆的，所以得的是虛空的。

### 三．有所失卻是有所得的例子

1. 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(創22:1-18)。
2. 撒勒法的寡婦供應先知以利亞的事(王上17:8-16,10,12,15-16)。
3. 童子獻五餅二魚的事(約6:5-14)。剩十二籃子。
4. 伯大尼的馬利亞獻香膏，是盡她所能的，為當時的人所批評，但卻永遠流芳(約12:1-8; 太26:6-13)。是件美事，無論在哪裏都被記念。

### 四．這些人為何有所失卻是有所得呢？

1. 是按神的旨意而捨去。
2. 是聽從神的話而捨去。寡婦完全是聽神的話而實行神的話。
3. 是為供應聖工的需要而捨去。五餅二魚是為聖工的需要。
4. 是為滿足主的心，滿足主的要求，是為真理而獻上，捨去，所以得着。

### 五．因何而捨

1. 為着主的工作。
2. 是主要我們去獻的。
3. 是滿足主的要求。

結論：

得是有福，但有時也不一定是福。但若能按神的旨意而捨去，是更為有福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